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股票代码：600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绿园区锦程大街 69 号

通讯地址：绿园区锦程大街 6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一汽富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一汽富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7 |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1 |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 除非另有所指, 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 2、本次权益变动指: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增持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300,600 股的行为。
- 3、本报告(书)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上交所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5、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6、元、万元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5570K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绿园区锦程大街 69 号
- 5、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 6、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 7、成立日期：1985 年 06 月 19 日
-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中型货车及客车用汽油系列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总成、农用车、橡塑制品、金属结构件、模具制造；汽车改装（除轿车）；汽车修理、出租、发送；劳务；人员培训；汽车（除轿车）及备品经销；系统内原辅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新型建材加工；仓储；代办货物托运（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热力生产、供应、销售；对外贸易；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用电转供；劳务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一汽富维 21,823,412 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战略发展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增持或减持一汽富维股份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一汽富维 20,522,812 股股份，占总股本 4.8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一汽富维 21,823,412 股股份，占总股本 5.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转让方式、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以下基本情况：

（一）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

2018年2月8日-2月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购入一汽富维股票 1,300,600 股。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名称、种类、数量、比例。

现持有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21,823,412 股，占总股本 5.1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 1,300,600 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披露的股权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一汽富维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日期: 2018年2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也可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 1399 号 |
| 股票简称 | 一汽富维 | 股票代码 | 60074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长春市绿园区锦程大街 69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股票种类： <u>沪市 A 股</u></p> <p>持股数量： <u>20,522,812 股</u></p> <p>持股比例： <u>4.85%</u></p>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股票种类： <u>沪市 A 股</u></p> <p>变动数量： <u>增加 1,300,600 股</u></p> <p>变动比例： <u>增加 0.31%</u></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8年2月13日